

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黑 0321 强清 47 号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院根据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鸡东县韩百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，并由赵一潼、石瑞明、葛世元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1. 清算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2. 通知、公告债务人；
3.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；
4.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5.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6.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7.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8.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